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1997 年 5 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三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 2004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于 2004 年 7 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200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代码 400036，证券简称“天创 5”。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海通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海通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海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与海通证券签署《关于解除<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之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东兴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的议案已经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018 年 2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任何的风险与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任何的影响。

特此公告。

